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4639

10位ISBN编号：7510904633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江必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05出版)

作者：江必新

页数：1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内容概要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2012.4）（总第88辑）》特色：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书籍目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解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1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 15 解读《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2012年3月19日) 2 解读《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李国斌24
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海关工作人员处分办法(2012年3月29日) 26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4月16日) 29.....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章节摘录

第三十三条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高速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在高速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高速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第三十五条禁止利用高速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高速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高速公路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三十六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广播电视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高速公路的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在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上增设或者改造道口；（六）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七）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设置宣传牌、广告牌、地名牌等非公路标志。

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对建设单位的申请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求高速公路经营者的意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